附件1

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内蒙古选拔赛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弘扬科学家精神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二、活动内容

比赛内容为自选实验。

（1） 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形式不限，演示时间限定 6分钟，所需器材、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中规定的除外）。

（2）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 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代表队准备。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MP4或MOV 格 式 ； 提 供 的 PPT （可 配 有 背 景 音 乐 ） 须 为 OFFICE2010（或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 ，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视频及 PPT 均为 16:9。横幅比例。

三、评审专家推荐

评审专家由自治区科技厅邀请。为保证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活动将成立监督组对展演汇演活动进行监督。

四、展演汇演评比规则

展演汇演采用代表队抽签确定上场顺序，佩戴号码牌上场，展演汇演总分100分，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代表队最终得分。

1.自选实验（100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聚焦国家战略或面向公众需求、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

（1）实验内容 （50分）

科学严谨，主题鲜明，

通俗易懂，创意新颖。

（2）演示效果（30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

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聚焦国家战略、面向公众需求（10分）

国策主导，战略先行，

民意为本，需求为基。

（4）整体形象（10分）

 配合流畅，表述清晰，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2.其他计分

自选实验限时6分钟，超时（6分钟）10秒以内扣0.5分（含10秒），超时10秒以上到15秒扣1分（含15秒），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

3.补充说明

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五、奖项设置

1.特等奖3名

展演汇演选出的前三名代表队将获得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内蒙古选拔赛特等奖。并代表我区参加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2.一等奖3名

展演汇演评选出的第4-6名代表队将获得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内蒙古选拔赛一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3.二等奖5名

展演汇演的评选出第6-10名代表队将获得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内蒙古选拔赛二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4.三等奖

进入选拔赛的其余代表队将获得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内蒙古选拔赛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六、相关费用

领队及选手的交通、食宿自理，不需交纳参赛费用。